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臺灣空間永續規劃之前瞻科技研究」徵求公告

113.12.10

一、計畫背景與目標：

隨著全球環境、科技、時局的急遽變遷，臺灣正積極應對科學多元發展、空間永續、數位孿生技術、氣候變遷、海洋國土，以及災防科學等跨領域議題，在科學研究與政策應用的嚴峻挑戰。這些議題不僅是國家目前與未來競爭力的重要里程碑，亦反映國際及全球趨勢，同時也是回應國內、外社會需求與國家安全的關鍵議題。

本研究徵求公告考量我國新世代的空間與國土永續規劃需求、數位轉型、智慧防災技術、國際發展趨勢，並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框架與目標、行政院發展政策與扣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度科技施政總體規劃目標，包含「統合國家科技前瞻布局，建構跨部會治理新典範」、「深耕基礎卓越研究，推升研發成果創新價值」、「臻善多元人才生態系，深化科技外交策略鏈結」及「形塑產學新創網絡，體現普惠科技的包容社會」進行規劃。將積極應用數位孿生和多元遙測技術，以提升我國空間規劃和城市發展策略。內容包括建立高度精確的地理信息系統，以實現智慧城市和可持續發展目標。同時，進一步整合土地利用資訊和都市微氣候變遷研究，以進一步理解城市環境的變化和其影響、制定相應的氣候適應策略，及確保都市地區的氣候韌性。此外，本計畫亦將透過跨領域的地球科學研究，特別關注海洋國土永續性。其中包括海洋資源管理、海洋保護和生態恢復等方面研究，以確保海洋國土得以永續發展與積極保護。

本「臺灣空間永續規劃之前瞻科技研究」為目標導向型專案計畫，計畫擬公開徵求國內研究團隊扣合「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相關科學報告及推動跨部會協力機制，藉由各部會需求導向與重要應用議題的合作，強化科學研究與實務應用的連結。確保土地資源的合理使用、提高政府的圖資管理與治理效能、促進規劃和管理的合理性與適法性、減少不當資訊和資料使用，亦可確保國土的有序發展與永續性。

二、計畫說明：

- (一) 本次徵求計畫之研究分為基於數位孿生及多元遙測技術之空間規劃應用策略研究、土地利用資訊與都市微氣候變遷之整合研究、跨領域地球科學與永續海洋國土先導科技研究及整合災防科學與空間規劃策略前導研究（詳見徵求課題說明）。
- (二) 本方案計畫僅接受整合型（含一般整合型與單一整合型），鼓勵以跨領域、機關或單位合作模式組成研究團隊提出申請案，並優先考慮多年期計畫（114-117年）。申請團隊擇一課題研擬符合該課題之計畫名稱並撰寫計畫書，內容須納入該課題所列至少一半之徵求重點項目，並據此規劃至少 3 項工作項目（即子計畫或子項工作項目）。單一整合型需有共同主持人組成團隊，總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需各自負

責子項工作項目。

(三) 計畫團隊應詳述計畫執行期程完整規劃、過去執行相關計畫之經驗，以及新計畫詳細規劃研究方法與執行期程。

(四) 本計畫為專案計畫，恕不接受申覆；獲通過可執行之計畫，列入本會研究計畫件數計算，請計畫主持人在提出申請時仔細審酌同一時間執行本會之計畫數。

三、 申請機構及申請人資格：

(一) 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

(二) 申請人資格：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計畫主持人須負責團隊研究計畫之整體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並實質參與計畫執行。

四、 申請注意事項：

(一) 申請方式：

1. 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需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線上申請，申請機構須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請於1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下班前函送本會（以發函日期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人循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計畫類別請勾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一般策略專案計畫」、研究型別請勾選「整合型」、計畫歸屬請勾選「自然處」，學門代碼點選「M9260-地球科學應用」。

(二) 計畫執行期限程：

自114年5月1日起，至多四年。

(三) 計畫書內容：

1. 申請人並應於申請書之「中文摘要」(CM02表)首段填寫計畫之徵求課題（請參考課題說明），並依課題撰寫計畫書(CM03表)。
2. 計畫書(CM03)內容以50頁為限，包含研究目的、預計合作之公、私部門或機構以及與其之工作內容與規劃、研究方法、各子項工作項目（含該項目負責人）、預期成果、時程規劃、經費與人力分析等項目，並詳述計畫內容之整合性及應用性。各計畫亦需具備高整合性、明確的執行藍圖與計畫目標，未依規定申請者，恕不受理審查。
3. 計畫團隊可附上與欲合作之公、私部門或機構簽訂之合作意向書、同意書或是合作協議書等相關證明，作為審查之參考資料。
4. 申請書中英文參考格式：<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d79adcce-5901-4cdb-a64f-ae953353555c?l=ch>

(四) 計畫經費：

請詳見徵求課題說明，計畫若有超過一千萬之大型設備，另案考量。

五、 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

(一) 計畫審查採書面審，必要時將邀請計畫團隊進行簡報。

(二) 計畫內容是否涵蓋並符合徵求課題與該課題重點內容。

(三) 審查重點

1.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與應用性（政府或社會相關組織之合作與落實應用案例、政策銜接、產出工具或方法論之移轉，計畫之整合性、及每季（年）預計達成目標等。
2. 研究可行性：需提出具體分年研究藍圖(roadmap)規劃。
3. 計畫主持人之執行力。
4. 團隊成員分工與合作架構、關聯性、潛在優勢及跨領域、跨單位資源整合能力。
5. 新穎性與學術研究卓越。

六、 計畫核定：

(一) 為培育高階人才，得於研究計畫內提出計畫所需之博士級研究人員之員額申請。

(二) 為鼓勵計畫主持人能專注投入執行，本會得核給本專案研究計畫整合型總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最高每月40,000元。子計畫主持人，本會得視計畫審查之結果，核給研究主持費20,000元。

(三) 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於本會相關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1份研究主持費，同一執行期限若同時執行2件以上，以最高額度計算，並得於不同計畫內採差額方式核給。

(四) 獲核定補助者列入本會研究案計畫件數計算，未獲補助者不得申覆。

(五) 獲補助之計畫如為多年期計畫，採多年期分年核定。

七、 計畫執行、報告與考評：

(一) 為強化計畫效益與成果，本會將對執行計畫定期進行檢視，執行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必須配合提供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報告，並出席定期工作會議或各項審查會議。且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請主持人提供相關研究成果或資料。

(二) 計畫核定後推動辦公室將召開啟動會議，與獲補助之計畫團隊說明並確定執行期間之詳細工作時程與配合項目。

(三) 由本會籌組專家委員會，進行每年定期考核，並依據考核結果作為調整次年度經費之參據。若計畫年度成果經審議執行進度未達標準、預期成果無法達成或不受管考者，經考評會議討論後，可依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辦理計畫退場。

(四) 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情形調整補助經費。

八、 計畫徵求說明會：

(一) 訂於 113 年 1 月 20 日(一)下午 15 點30分假本會1樓簡報室(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辦理計畫徵求說明會。

(二) 參加說明會之研究人員請務必在說明會報名網址填寫相關資訊，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cjpornT92J61PhyK9>

九、 其他注意事項

(一)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有義務參加本「臺灣空間永續規劃之前瞻科技研究」之學術應用推動活動以及配合本會相關國際合作及科普推廣活動。成果發表時主持人須通知計畫推動辦公室，以利成果詳實紀錄備查。本案各研究計畫所產出之成果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實施。

(二) 本計畫執行後，相關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皆依本公告發布前之本會最新版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 情形特殊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另補助計畫經費當年度如有結餘，應如數繳回本會。

(四) 本公告未盡事宜均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請申請者循本會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於計畫各類階段評估計畫執行過程中是否能納入性別觀點，以避免性別偏誤，並檢視計畫書中所使用的文字，避免性別歧視的語言。本會於執行前擬提出具體項次做為執行期間的管考依據。

(六) 本案聯絡人：

1. 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 0800-212-058， (02)2737-7590

2. 其他申請本計畫相關事項或問題，請洽本會自然處 郭俊志 助理研究員/博士，

電話： (02)2737-7520